

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 青少年的行為問題

吳齊殷

《台灣社會學研究》

第四期 頁 51-95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二〇〇〇年七月

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行爲問題

吳齊殷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本研究以台北市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試圖檢證「家庭結構的不同，是否會造成青少年成長調適上的顯著差異？」這個在青少年發展之研究上非常重要的關鍵議題。在以台北市 86 所公私立國中的國一學生為抽樣母體問卷調查中，本研究依分層比例隨機抽樣原則，共抽出 33 所學校（包含 44 個班級）的 1,434 名國一學生為研究對象。根據這些國一學生及其家長所提供的面訪資料分析的結果，本研究發現：無論所從出的家庭結構為何，研究樣本中絕大多數的青少年，都未曾有過或僅有些微的偏差行為展現。反映出：因父母離婚而導致之家庭解組並非是造成其青少年子女變得偏差的主要原因。本研究的分析清楚地說明了：青少年行為問題的發展，與其父母之不當教養之間的緊密關係，才是整個問題之關鍵所在。青少年行為問題的產生很可能是其父母的不當教養所造成的結果。

關鍵字：家庭結構、教養實施、青少年問題行為、憂鬱傾向、偏差行為

Studies related to family structure have established that children from divorced families generally show poorer patterns of adjustment compared to those from intact families. Divorce has been shown to place children at greater risk for delinquency and substance use, early sex, pregnancy, school failure and dropout, and emotional problems. This study tries to investigate the often controversial research issue of whether different family structure results in th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patterns of adolescent adjustment. Drawing from a stratified random sample, study participants were recruited through the cohort of all 7th grade students, male and female, who were enrolled in 86 public or private junior high schools during winter and spring 1996 in Taipei. The sample was generated through lists of classes provided by schools. Both the 7th graders and their mothers were interviewed. In addition, class advisors of the target 7th graders also were asked to evaluate each student in his/her class. Based on the data provided by the 7th graders and their mothers,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majority of children in the sample, regardless of family structure, showed minimal involvement in delinquent behavior. This might be taken as an indication that family disruption is not an important cause of adolescent behavior problems. On the other hand, parent's inept parenting did show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adolescent behavior problems. That is to say that inept parenting might be one of the crucial causes of adolescent behavior problems.

Key words: family structure, parenting practices, adolescent conduct problems, depressive symptom, deviant behaviors

台灣社會學研究第四期，頁 51-95，2000 年 7 月出版。

收稿：1998 年 9 月 8 日；接受刊登：1999 年 10 月 22 日。

一、前言

在有關不同家庭結構（例如：單親家庭與雙親家庭的研究）的互動過程研究中，有很大一部份的研究著重在對「父母離婚」與「青少年子女的適應行為」二者之間關係的探討。雖然多數的實證研究發現：其中的差別並不是太大，但是這些研究文獻往往也指出：出身於離婚家庭的青少年，一般而言，比所謂「正常」或「完整」家庭中的孩子，更容易展現出比較貧乏的適應行為模式。在各項研究文獻中，離婚已被證實為是將青少年「置放」於：開始習取偏差行為、藥物使用、過早性經驗、未成年懷孕、學業失敗、輟學，以及罹患情緒問題等情境的高危險因子（Amato and Keith 1993; Emery 1988; Krantz 1988; McLanahan and Booth 1989）。研究文獻中尚有進一步的證據指出：這些出身離婚家庭之青少年所面臨的成長的困境，將會隨著他們成長的過程，如影隨形地一直持續到他們進入成年期。有一些實證研究業已發現：在孩童時期曾經經歷父母離婚之成年人，往往會位居於較低之社經地位，其婚姻狀況也往往比較有不穩定的現象；同時其心理調適的情況，亦較不理想（Amato and Keith 1993; McLanahan and Sandefur 1994）。當然這些實證研究的發現並不意味：經歷父母離婚的青少年中的絕大多數都會「醞釀」或發展出調適上的問題。事實上，最近有關此議題的實證研究指出：無論出身於離婚或完整的家庭，絕大多數的青少年都能展現出正常健康的發展模式（Simons and Chao 1996）。

Simons 等人的研究更進一步指出：有調適問題的青少年事實上僅佔母體相當低的比率。雖然其比率隨不同型式的調適問題而有所不同，但大部份調適問題的盛行率，都在 10% 以下（Simons and Chao 1996）。以西方社會為背景的實證研究大致上一致指出：無論家庭的結構為何，青少年各項調適問題的盛行率，一般而言都相當低；然而這些研究發現亦往往同時指出：出身於離婚家庭的青少年，似乎仍有較

高的盛行率，其比率通常在二至三倍左右。換言之，假設某項調適問題在完整家庭中青少年的盛行率若是在5%左右的話；則離婚家庭的青少年的盛行率即可能在百分之十五左右。總結這些研究發現約略可得出以下之結論：第一、無論是何種家庭結構背景出身的青少年，絕大多數都能順利地成長、渡過其少年十五二十時，而完全沒有任何問題。然而，如果青少年一旦因故無法順利地渡過這個狂飆期，則出身離婚家庭的青少年將比來自完整家庭的孩子，至少要多面臨三倍的風險，致使最終迸現出身心調適問題。實質而言，已有研究證據顯示：出身於離婚家庭的小孩，大部份也一樣可以展現正常的成長發展模式，但這些證據並不能完全排除因離婚而造成的家庭解組，將會顯著地增加青少年面臨心理社會調適困難（psychosocial difficulties）之風險的可能性。

鑑於以上未決之爭論，本文乃試圖以台北市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檢證「家庭結構的不同，是否會造成青少年成長調適上的差異」，這個在有關青少年發展的研究上非常重要的關鍵問題。本文將以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及憂鬱傾向這兩項調適問題作為主要的探討範圍，首先回顧整理過去在家庭結構與青少年行為問題（conduct problems）二者之間的相關研究的重要文獻。然後，提出一些研究假設，用以說明家庭結構的不同何以會造成青少年調適上的差異。本文將著重對父母本身的調適及教養行為在這當中所可能扮演的調節機制的探討。

二、文獻探討

(一)家庭結構與行為問題

Amato 和 Keith (1993b) 二人曾針對 92 項以家庭結構對孩童的影響為研究主題的實證研究，進行了一項規模完整的後設分析 (meta-analysis)，這些研究總共包含一萬三千名以上青少年的第一手資料。Amato 和 Keith 二人的分析發現：雖然在某些調適困難項目上的影響程度非常有限，但家庭結構對青少年行為問題的平均影響程度，大

約是 23% 左右。這項發現反映出：出身自離婚家庭的青少年，在有關青少年行爲調適問題之問項上的得分，要比在完整家庭型態下生活的小孩的得分，平均高出四分之一個標準差左右 (Amato and Keith 1993b)。根據這項研究分析結果，多數研究者乃認爲：家庭結構與青少年的行爲問題之間，應存有約略中等程度的關係連結。而當 Amato 和 Keith (1993a) 進一步將青少年分成男女兩個群體，再分別針對這兩個群體進行同樣的後設分析之後，他們發現了更顯著而強化的關係 (Amato and Keith 1993a)。在男性青少年的樣本中，家庭結構對青少年行爲問題的影響程度約爲 40% 左右，對女性青少年的影響程度則爲 32% 上下。雖然男女青少年之間不同影響程度的差異，並未達到統計上顯著之水準；但是，將男女青少年混合在一起的樣本的影響程度則顯著地遠低於男女青少年分開時任何一個群體的影響程度。這項研究發現，可能是因爲：第一、事實上生養男孩的父母較不可能離婚 (Morgan, Lye and Condran 1988)，以及第二、男孩比女孩更容易展現出行爲問題 (Emery 1988; Simons, Whitbeck, and Wu 1994)。在全由家庭所組成的任何一個隨機樣本中，這樣的關係模式乃有可能會「抑制」(suppress) 了家庭結構與青少年行爲問題之間真實的關係強度。這個資料及方法上的問題，是研究者必須謹慎處理的。總而言之，在探析家庭結構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爲之間的關係時，有必要控制住青少年的性別此一變項。

根據過去的一些研究，男性往往比女性更容易展現反社會的行爲 (antisocial behavior)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有研究者因此推測家庭結構與行爲問題之間的關連，在男性群體中將會顯現出比女性群體更強的趨勢。但在 Amato 和 Keith (1993a) 的研究中，卻未有類似的發現。他們的研究指出：男性或許確實比女性更容易展現不當的行爲，但此性別上的差異卻並非是由於家庭結構因素所造成的，因爲 Amato 和 Keith (1993a) 二者的研究發現：家庭結構與青少年問題行爲間的關係或完整家庭與離婚家庭青少年間不當行爲之盛行率的差異，無論是以男生或女生爲研究對象都沒有差別。本研究亦

試圖檢視這個在理論與實證上都令人感興趣的議題。

(二)母親的反社會傾向

已有研究文獻指出：離過婚的婦女比一般未離過婚的已婚婦女更可能展現被一般社會大眾所認為是偏差的、冒險的或不負責任的行為 (Simons and Associates 1996)。與青少年的情況類似，偏差行為的盛行率在離婚婦女或已婚婦女兩個群體中，事實上都相當低，但離婚婦女比已婚婦女產生偏差行為的風險仍高約二至三倍。先前的研究亦發現：家庭結構的不同所反映出來的反社會傾向的差異性，可以幫助解釋離婚婦女在經濟壓力、負面生活事件、情緒及生理的困擾與苦惱，以及不當教養行為等各方面，遭受較為嚴重程度的困境。本文所關切的重點乃在於：在不同家庭結構下，母親的反社會傾向是否會對其青少年子女的行為問題產生直接的影響？換言之，離婚婦女的反社會傾向，是否會強化其青少年子女的行為問題？理論上有兩種可能的途徑，會產生這樣的結果，其一即是模仿效果 (modeling effect)。一些貫時性的長期研究發現家庭內反社會行為代間傳承的證據 (Eron et al. 1987; Robins 1966; West and Farrington 1977)。社會科學的研究者往往習慣於假設代間傳承的現象，是透過模仿的機制而進行，心理學的研究即常常辯稱兒童經常會仿效他人所表現出來的行動 (Bandura 1977, 1986)。支持這種觀點的研究者往往主張：青少年藉由觀察其父母的反社會行為及行動方式，從而仿效並習取偏差的行為。相反的，另有一些學者則辯稱：青少年行為問題與仿效他人 (包括其父母在內) 行為方式二者之間毫不相干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 Patterson, Reid, and Dishion 1992)。例如 Patterson 等人 (1992) 即辯稱：長期暴露於傳播媒體 (尤其是電視)、或是與同儕在遊戲場的嬉戲情境、以及家庭互動情境等等這一切場域，最後都將使得所有的青少年與兒童，盡皆暴露於攻擊性的以及反社會行為的仿效環境之下。然而問題的關鍵卻在於：為什麼有些青少年與兒童透過學習模仿，產生反社會的行為，而其他的青少年及兒童卻不會如此？這些學者認為其關鍵其

實乃在於父母教養行為的結果。當父母以具敵意的、不一致的、應付的、毫不關心的方式教養子女之時，這些父母事實上正在無心地「孕育」其青少年子女的反社會傾向。

Patterson 等人 (1992) 曾明白指出：具有反社會傾向的父母，特別容易會以稍前所列舉之不當教養的手段來教養子女。他們亟力強調：父母之反社會傾向與教養方式之品質間的關係，才是解釋反社會行為代間傳承現象的主要因素。具反社會傾向之父母所生養的子女，之所以會發展出類似的行為問題來，乃是因為他們身受父母的不當教養實施所致。目前已有一些實證研究發現支持此一觀點：教養方式的品質會傳導 (mediating) 父母與子女之反社會行為間的關係連結 (Capaldi and Patterson 1991; Capsi and Elder 1988)。

本研究的目的之一即在找出「曾經經歷離婚事件之為人父母者之反社會傾向，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而在實質上增加了其子女遭遇行為問題的風險」。本研究將檢視母親的反社會傾向如何對其子女之行為問題產生影響，以及其影響的規模與範圍。如果母親之反社會傾向與子女之行為問題間的直接關係，在引入父母之不當教養實施作為控制變項後，立刻變得不顯著了，此即反映出 Patterson 等人的傳導模型 (mediation model) 更貼近實證資料所提供之線索。反之，若在引入父母之不當教養實施作為控制變項後，母親之反社會傾向與子女之行為問題間的直接關係依然顯著地呈現在實證資料中，則是模仿效果提供了較具解釋力的理論模型。

另外，母親之反社會傾向對子女之行為問題的影響，可能會因為子女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過去的研究已指出：青少年的行為發展更受到與其同性別之成年人 (包括父母) 的深刻影響 (Bandura 1977, 1986)。換言之，女兒可能比兒子更容易受到母親反社會傾向的影響。更進一步推論：女兒與兒子可能遵循不同的路徑，而發展出行為問題來。

(三)家庭結構與經濟壓力

除了父母人數的不同之外，單親家庭與雙親家庭間最大的不同，乃在於收入水準與經濟困難。絕大多數的單親家庭是由於婚姻解組所造成的 (Gongla and Thompson 1987)，台灣社會近年來的趨勢亦復如是 (薛承泰 1996)。婚姻解組所導致收入的大幅減少，乃是可以預期的；因為少了原先配偶這一份 (主要是父親) 的收入之故。平均而言，父母離婚之後，一個以母親為首的家庭，在累計所有可能的補償措施之後，通常仍會面臨收入減少大約 30% 至 50% 的危機 (Arendell 1986; Cherlin 1992)。Hoffman 和 Duncan (1985, 1988) 使用 PSID (Pane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s) 的資料發現：中產階級的離婚婦女所遭受的收入減損，最為大量。這些婦女離婚前很多都是家庭主婦；而離婚後，他們被迫要依賴微薄的離婚贍養或子女養育費用，或必須在離婚之後，出外找尋任何他們可以找到的低薪工作。據估計，在離婚一年後，這些原本在離婚前享有高於平均收入水準的生活的婦女，大約有三分之一會面臨生活水準至少降低一半以上的困境。同樣使用 PSID 資料，McLanahan 及 Sandefur (1994) 發現美國有超過四分之一 (26.5%) 的單親家庭屬於貧窮家庭；而只有 5% 左右的雙親家庭，生活在貧窮線之下。換言之，單親家庭比雙親家庭面臨了高數倍的變得貧窮的風險。

為更貼切檢驗離婚後收入來源受限的結果，本研究著重在不同家庭結構所面臨之經濟壓力的比較，而非家庭收入多寡的比較。因為，經濟壓力是由家庭的收入水準及與之相對應之固定和非固定生活費用需求，所共同決定。經濟壓力比較能抓住離婚家庭所面臨的因財源受限所衍生的財務吃緊的狀況。文獻上亦有研究指出：經濟壓力才是對個人及家庭有不良影響的主因，而非低收入本身 (Conger and Elder 1994; Elder 1974; Kessler, Turner, and House 1988)。因為，因收入來源大幅減少，迫使必須急遽減縮日常生活的費用支出，甚至常常要面臨入不敷出，付不起水、電、瓦斯等日常必須花費的窘境，乃是

離婚家庭所可能共同面臨的真實而迫切的日常生活經驗。原先習慣於較高消費生活方式的單親家庭，一旦離婚後，因收入減損，迫使成員必須經歷痛苦的消費行為向下調整修正，對個人而言，其效果有如經歷一件令人深感困擾的負面生活事件，而負面生活事件乃是影響個人身心、行為的主要關鍵變項(張荳雲 1990)。因此之故，本研究乃針對經濟壓力而非家庭收入本身，檢視其與家庭結構及子女問題行為間的關係。

(四)父親之教養實施的傳導角色

一般社會大眾經常會理所當然的認為：一個離婚且不具有子女監護權的父親，以他對子女漠不關心的態度，加上對子女成長過程的低度參與，應該可以部份解釋為什麼他的子女會有較高的行為問題的盛行率。雖然，青少年的調適問題有可能會因為父親的低度關心或參與而更加惡化，但這看似理所當然的直覺式歸因，事實上卻少有直接且顯著的實證證據 (Cherlin, Chase-Lansdale, and McRae 1998; Furstenberg and Cherlin 1991; Hines 1997)。換言之，我們沒有任何理由預期青少年的調適問題，會因為父親積極地參與而獲得改善。相反地，青少年與其父親的互動品質而非頻度，更可能是父親的教養方式影響青少年調適行為的關鍵所在。不幸的是：這樣的想法似乎亦不受實證研究的支持 (Furstenberg, Morgan, and Allison 1987)。過去的研究經常發現：父親在與子女互動時往往是以成年朋友而非父親的角色行之 (Arendell 1986; Furstenberg and Nord 1985; Hetherington, Cox and Cox 1976)。當為人父親者與子女在一起時，往往是在一起看電視、看電影或外出用餐等等，在這些令人比較愉悅的情境之下進行互動。固然這樣互動的方式，可以增進彼此間的感情而縮短彼此間的距離，但卻沒有理由相信，這樣對子女的調適行為會有重大的影響。反過來說，如果為人父親者確實時時謹記以為人父親的立場來和子女相處互動，則其持續的效果應有可能會影響到子女的調適行為。以離婚家庭可能的情形來說：單親母親往往會在監督 (monitoring) 與教

訓 (discipline) 子女時面臨極大的困難。在這個時候，其原生父親 (與母親離婚者) 或許會因提供其子女社會化與行為控制的協助，而對子女的成長發展產生一定的影響。

由於以上的諸多論辯，皆尚未形成定論，本文乃擬針對以上這些推論進行檢證。已有研究發現父親的不當教養實施與子女的行為調適問題有正向的直接相關 (亦即父親之不當教養愈顯著者，子女的行為問題也就愈為明顯)，即便是在控制了家庭社經地位、父母的婚姻關係和母親的教養實施等變項之後 (Simons et al. 1994)。值得注意的是：父親對兒子的影響尤其更為顯著。這裡必須說明的一點是：為人父親者並不特別需要與子女同住在一處，才能進行教養實施，但雙親家庭的父親自然比以母親為首的單親家庭的父親在時間與空間上有更多的機會實施對子女的教養。

(五) 母親之教養實施的傳導角色

包括控制理論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 Hirschi 1969) 和社會學習理論 (Elliot, Huizinga, and Menard 1989; Patterson 1982; Patterson et al. 1992)，二者都宣稱父母教養實施的品質對子女罹患行為問題的風險有顯著的影響。雖然這兩個理論觀點，在其它許多方面有著截然不同的看法，但二者卻都同時強調不當教養 (敵意、缺乏監督、不一致) 會大幅增加青少年變得任性衝動、大膽反抗、恣意妄為與冒進的可能性。身受不當教養的青少年會比在正常社會化與內向控制過程中成長的孩子更容易受到同儕之偏差行為的引誘。再者，正常社會化不足的青少年更容易受有同樣問題的同儕吸引，而踏入偏差的同儕團體中。當母親對子女的監督或控制不足時，青少年更容易顯現以上所論及之行為傾向。換言之，母親的不當教養實施，被認為對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有直接顯著的促進作用。

已有極多的實證研究證據支持：家庭結構與母親的教養實施品質之間有顯著的相關 (Amato 1987; Astone and McLanahan 1991; Capaldi and Patterson 1991; Furstenberg and Nord 1985; Hether-

ington et al. 1982; McLanahan and Sandefur 1994; Thomson, McLanahan, and Curtin 1992)。這些研究同時指出：一個離婚的母親更容易對子女提出較少的要求、較少對子女進行監督、較無法對子女採取有效的教養策略。如同本文稍早所陳述的：離婚母親與未離婚母親在對子女的監督品質上的差異，乃是許多離婚母親所遭遇之高度社會壓力與嚴重受損之心理調適功能的函數。

對於子女的行爲問題而言，如果缺乏監督與不一致教養確爲重要的決定因素；且如果離婚婦女真的比未離過婚的婦女更可能有如此的行爲展現，則婚姻解組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爲之間的關係，至少部份應該可以被教養實施方式的差異所解釋（Brody and Forehand 1988; Hetherington et al. 1982)。本文將直接檢證這個研究假設。如果以上的論證是正確的，則我們可以預期母親的教養實施方式，應該會傳導家庭結構與青少年偏差行爲問題的大部份關係。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所使用之資料，取自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所支持之一項爲期三年的青少年偏差行爲研究計畫。該研究計畫以在 1996 年秋季進入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就讀之國一學生爲研究對象。本研究計畫採取歷時三年的前瞻式貫時性研究設計。資料蒐集方法是以問卷調查方法爲主，調查問卷共分爲國一學生、班級導師及學生家長三個部份分別進行。調查時間於 1996 年下半年開始，於 1999 年 6 月底結束，完成持續三年（一年一次）的貫時觀察。本研究計畫的特色是：每個樣本均有來自三方面的觀察記錄資料，且每項觀察都有持續三年的資料。此舉將可藉由多元指標的測量方式使各變項的測量更形客觀，避免單一測量所可能造成的誤差。

(二)樣本

本研究調查母體為台北市 86 所公私立國中的國一學生。抽樣原則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第一階段先抽選學校，依照台北市 12 個行政區各區學校比例，各抽出二至四所學校不等；第二階段再從各抽樣學校中依學生人數比例抽出一至二個班級，最後共抽出分屬 33 所國中的 44 個班級的 1,434 名國一學生為樣本。其中各階段各學校班級被抽取的機率皆相等，且使樣本的分配接近母體。

(三)研究工具

1. 學生問卷：本研究設計由學生自行填答有關偏差行為、憂鬱症狀、藥物使用、親子教養、同儕團體、個人生活經驗及個人人格特質與個人基本資料等問項。2. 班級導師問卷：經由導師的觀察與記錄以瞭解該學生在學校各方面的表現，諸如課業、學習及待人處事態度及在校各種優劣行為表現等。3. 學生家長問卷：本研究採取由訪員親自到各樣本學生家中進行家訪面談的策略，以取得該學生家長（主要是該學生的母親）對己身事物及對其子弟相關事項的第一手意見及觀察資料；其中以親子關係與教養行為、家長之個人生活經驗、家庭生活狀況、家長之個人成長經驗及其個人人格特質與個人基本資料等為主。此外，尚附有訪員對各樣本學生家庭內外環境的觀察記錄。

(四)執行步驟

本研究之第一年年計畫執行流程為：於 1996 年 9 月至 12 月間至各個學校利用課餘時間完成樣本學生問卷之施測；其次，在取得樣本學生所屬之各班導師的同意後，將導師問卷郵寄至各校，請各班導師對班上各個學生平日的觀察與考評填寫問卷，並於 1997 年 1 月底前完成寄回；最後，家長問卷則於寒假期間(1997 年 1 月 20 日始至 2 月 5 日止)派訪員至各學生家庭訪問學生家長。執行結果因一位導師及部份家長拒訪、學生提供之住家地址資料有誤等種種因素，最後獲致之

有效家長樣本共計 1,109 人。

(五)變項測量

本文之資料分析主要包括七個部份的研究變項：家庭結構、母親之反社會傾向、父親之不當教養實施、母親之不當教養實施、子女之憂鬱傾向、子女之偏差行為以及家庭經濟壓力。以下依序分別說明各研究變項的處理方式，各研究變項的資料來源、測量指標及處理過程，則以表列方式呈現於表一（詳細內容請參閱表一）。

家庭結構 主要是根據學生家長問卷中，受訪者（樣本學生之母親）自行填答之目前婚姻狀況並參考受訪者的結婚次數而定。凡自報已離婚或喪偶或現正分居且獨力撫養子女者，過錄為 1，代表單親家庭；拒答者或不適用者以遺漏值方式處理；至於自稱目前仍處於第一次婚姻生活中並與配偶同住且育有子女者則過錄為 0，代表原生完整之雙親家庭。薛承泰（1996）針對台灣與美國普查資料的比較研究發現：台灣地區男女單親戶的比例（以 1990 年的普查資料為準：女單親戶占 60%，男單親戶占 40%），雖不如美國懸殊（女單親戶即占九成以上），但單親家庭主要以婦女為首的趨勢，似乎正步上美國社會的後塵。同時，台灣地區的單親戶比率（1990 年約為 3.9%）雖亦遠低於美國的 23%（八零年代末之估計數字），但因台灣特殊之社會環境，這個數字可能低估了。然而，最重要而必須提醒讀者的一點是：與美國的兒童比較，雖然美國兒童生活在單親家庭的機會及可能性極高，但其時間並不會太長，他們很快地會因父或母的再婚而進入再生家庭；但在台灣社會的兒童，雖然他們經歷單親家庭生活的機率可能不到一成，然而一旦其原生父母因故離婚，台灣兒童就此待在單親家庭的時間將會延續很長一段時間（薛承泰 1996）。這個現象反映出：家庭結構作為研究台灣地區家庭互動過程的關鍵變項的重要性，尤其是針對青少年心理健康調適及行為發展的研究。

母親之反社會傾向 在學生家長問卷中，共包含有二項指標用以測量母親之反社會傾向。第一項測量共包含有 3 個有關偏差行為的問

表一、研究變項處理描述

研究變項	資料來源	變項之測量指標	變項處理
1. 家庭結構	家長問卷	詢問受訪者目前的婚姻狀況	離婚家庭為 1，非離婚家庭為 0。
2. 母親反社會傾向	家長問卷	偏差行為：肢體衝突、交通違規及遭逮捕 藥物使用：曾經使用過非法的藥物、毒品、因酒醉而誤事、酗酒	將母親的偏差行為與母親的藥物使用這兩個指標，分別標準化後相加成爲一個單獨的指標，分數越大顯示反社會傾向越嚴重。
3. 母親不當教養實施 及	家長問卷 及	缺乏監督：日常生活中對子女的行蹤和行為掌握與了解程度 不一致教養：在教養的施行上是否常常有說一套做一套的現象 嚴厲教養：是否常採取對子女身體上（毆打、鞭打）或心理上（怒罵）有所傷害的教養行為	每一個測量指標皆有母親的回答與子女（學生）的回答，將兩者分別標準化後相加，得到個別指標的分數。再將四個指標相加，成爲一個單獨的指標，分數越高顯示教養越不適當。
4. 父親不當教養實施	學生問卷	非引導式教養：是否常用和子女說道理或討論的方式來施行教養	

表一、研究變項處理描述 (續)

研究變項	資料來源	變項之測量指標	變項處理
5. 子女憂鬱傾向	家長問卷 學生問卷	家長問卷: 3 個項目 學生問卷: the Symptom Checklist-90-Revised 憂鬱傾向測量量表	將家長問卷的三個項目相加標準化, 並與學生問卷量表之標準化總數相加, 成爲一單獨的測量分數, 分數越高, 顯示憂鬱傾向越高。
6. 子女偏差行爲	家長問卷 學生問卷	家長問卷: 23 個項目 學生問卷: 23 個項目	分別求得家長問卷與學生問卷 23 個項目的總分, 再將這兩個總分分別標準化後相加, 得出學生偏差行爲之單一測量指標, 分數越高顯示子女的偏差行爲越顯著。
7. 家庭經濟壓力	家長問卷	指標一: 「回想過去一年(民國 86 年), 您的家庭平均每個月的收支情形如何?」 指標二: 「跟去年(民國 86 年)比較, 您的家庭現在的生活水準如何?」	將兩個指標標準化後相加, 得到家庭經濟壓力的單一指標, 分數越高顯示家庭經濟壓力越顯著。

項。受訪者就肢體衝突、交通違規及遭逮捕等項目，回答自己在過去一年當中違犯該項行爲的頻度。0 代表從未有該項行爲，而 4 則代表違犯該項行爲 4 次以上。將此 3 個項目的分數加總，即爲受訪者第一項測量的得分，分數愈高代表反社會傾向愈明顯。第二項測量則是關於藥物使用的測量。受訪者回答在過去一年當中是否「曾經使用過非法的藥物」、「毒品」、「因酒醉而誤事」、「酗酒」等等，0 代表從未有過而 3 則是經常如此。將受訪者在這些項目上的得分一一相加即爲第二項測量。同樣地，分數愈高代表反社會傾向愈明顯。最後，將此二項測量一一標準化後，再將標準化後的分數加起來，就是母親之反社會傾向的測量。

母親之不當教養實施 以往的研究已經爲適當的教養實施下了明確的定義 (Maccoby and Martin 1983; Simons et al. 1993)。一個合格的爲人父母者知道該如何確立子女的行爲準則，進而懂得如何監督子女的日常行爲，且深知該如何前後一致地強化該行爲準則，同時也能夠適當地戒絕使用嚴厲的懲罰方式。換言之，合宜的教養方式是：爲人父母者知道要如何去關心子女的心情與感覺，隨時注意到子女日常生活的每一個細節，強調對子女的關愛、包容與接納，鼓勵子女適當合宜的行爲表現，幫助子女解決他們所面臨的各項問題，並且獎勵他們的每一項優良成就。反過來說，爲人父母者如果在以上所列舉的每一項適當的教養行爲都反其道而行，就成了不當之教養實施。一般而言，父母的不當教養實施可劃分爲四個不同的主要面向：缺乏監督、不一致教養、嚴厲教養以及非引導式教養。本研究是以母親爲主要的研究對象。「母親的不當教養實施」測量量表在家長問卷的第一部分，共有 27 個項目(參見附錄一)。選項共有 5 項，分別是：1=總是，2=常常如此，3=一半時間，4=偶而如此，及 5=沒有。爲了使變項的測量方向統一，依據得分越高者代表其教養實施越不適當的原則，對第 6、7、10、11、13、14、15、16、17、18、19 小題進行重新編碼(recode)。

「缺乏監督」以第 1 至第 6 小題測量，主要是測量母親在日常生活中對子女的行蹤和行爲掌握與了解程度，得分越高顯示母親掌握和

了解子女的程度越低。不一致教養以第 7 至第 12 小題以及第 17 小題測量，主要是測量母親在教養的施行上是否有常常說一套做一套、或昨日是這樣、今日是那樣而明天又不一樣的情況出現，得分越高顯示母親教養施行上越常有不一致的情形發生。嚴厲教養以第 13 至 16 小題測量，主要是測量母親是否常採取對子女身體上（毆打、鞭打）或心理上（怒罵）有所傷害的教養行為，得分越高顯示母親越常採取這樣的嚴厲教養行為。非引導式教養以第 18 至 27 小題測量，主要測量母親是否常用和子女說道理或討論的方式來施行教養，得分越高顯示母親越少以這樣的教養方式與子女溝通。

在學生的問卷當中，也有與家長問卷一模一樣的教養實施問項（一共也是 27 個問項）。唯一的差別是母親回答自己的教養實施情況，而學生則回答各自母親的教養實施狀況（參見附錄二）。資料過錄的原則與家長問卷的過錄方式完全一致。本文最後將家長部份的資料與學生部份的資料合併，共同構成不當教養實施的四個主要面向的測量變項。本文將此 4 個指標變項一一標準化後，再將此標準化後的分數加起來，即成為母親之不當教養實施的單一測量變項。

父親之不當教養實施 由於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對象之一（即學生家長）是以樣本學生的母親為主；因此，有關各樣本學生的父親之不當教養實施這部份的資料，是以母親所報導的為準。本研究的家長問卷中，也請受訪者（母親）就其配偶（父親）在缺乏監督、不一致教養、嚴厲教養以及非引導式教養等各方面的教養實施表現，提供其觀感與意見；在學生問卷中也有學生回答父親在這四個指標上的教養表現，處理方式與母親相同，將這四個指標一一標準化後相加，並與前述母親回答父親的分數合併得一總分，即成為父親之不當教養實施的單一測量變項。

子女之憂鬱傾向 所有受訪之樣本學生都需回答一項稱為：The Symptom Checklist-90-Revised (SCL-90-R, Derogatis 1983) 的憂鬱傾向測量量表。該量表經多年的測試使用，已呈現出高度之使用信度與效度。該量表為 5 點量表。其中，1 代表一點也不會，而 5 則代表

非常嚴重。針對量表中所特別指明之 12 項症狀（每一症狀有四個問項），受訪者回答在過去一個星期中他們是否為上述之 12 項症狀所困擾？最後將受訪者在每一個項目上的得分加總起來，即為該受訪者在此變項上的分數。另外，在家長問卷部份亦有三個變項讓母親回答子女的憂鬱傾向，將這三個變項相加並標準化與前述學生自答的分數相加求得一總分，即為青少年憂鬱傾向的單一測量變項，分數愈高，代表憂鬱的傾向愈顯著。

子女之偏差行為 關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測量，本研究中之每一位受訪者（樣本學生）都需回答：在過去的 12 個月當中，他們是否曾經有過問卷上所列之 23 項輕重程度不等（例如逃學、逃家、偷竊、打架等等）之違法行為。若不會有過類似的行為，則該項得分為 0，否則為 1。最後將受訪者在每一個項目上的得分加總起來，即為該受訪者在此變項上的分數。另外，在家長問卷上亦有母親回答子女之偏差行為的測量，共計 22 個選項，與子女的回答選項相同，不會有過類似的行為，則該項得分為 0，否則為 1，將受訪者在每一個項目上的得分加總起來得到單一總分。最後，將學生回答的和母親回答的總分標準化相加，即為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單一測量變項，分數愈高，代表偏差行為愈顯著。

家庭經濟壓力 在家長問卷中我們詢問受訪者兩個問題：第一為「回想過去一年（民國 85 年），您的家庭平均每個月的收支情形如何？」，1 為結餘很多、5 為入不敷出，數字越大表示經濟壓力越大。另外一個問題是：「跟去年（民國 85 年）比較，您的家庭現在的生活水準如何？」，1 為高很多、5 為低很多，數字越大表示經濟壓力越大。將這兩個變項分別標準化然後相加，就得到測量家庭經濟壓力的單一指標，其中，分數越高，代表家庭經濟壓力越大。

四、分析結果

表二陳列了本研究各主要變項的基本資料。因青少年子女的性別，

在本研究中是一個很重要的變項，本研究之所有資料分析，都分男女兩個群體同步分析，因此資料也以男女並列的方式呈現。表二顯示：本研究的男生青少年樣本中，有 6.2% 的人處於單親家庭中，女生則有 5.5% 左右來自單親家庭，二者合計則大約有 5.8% 的青少年居住在單親的家庭環境中。這個數據比 1990 年台灣的普查資料所推估的 3.9% 左右的單親戶稍高，但若與以「有未成年兒童之家庭」為考量的單親家庭推估數值（約為 6.5%）（薛承泰 1996）相比，則相當接近。表二中其他的研究變項，由於都是經過標準化的變項，故平均數都圍繞在零上下。其中，父親及母親的不當教養的標準差最高，反映出樣本中各個家庭的教養方式有著極大的差異，如此提供本研究一個絕佳的機會，檢證父母之不當教養對青少年行為問題的影響能量。

雖然大多數的研究者都傾向於接受父母的離婚將實質增加其子女「罹患」行為問題的風險這樣的看法，但是對於此增加之風險的實質程度，卻有極大之爭議。因此，本文第一個想要解答的問題就是：離婚到底會增大多少孩子變得偏差的風險？表三資料反映出（至少以台北市國一學生的情況而言）：父母離婚似乎並不如想像中的會大幅增加青少年變得偏差的風險。表三顯示：離婚家庭中男生的平均偏差行為數是 .58，而未離婚家庭中的男性青少年的平均偏差行為數是 .26，二者間的差異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對於女性青少年而言，情況亦復如此。離婚家庭與未離婚家庭之女性青少年的平均偏差行為數分別是 0.76 及 -.29，二者之間的差異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雖然離婚家庭之女性青少年的平均偏差行為數比未離婚家庭之女性青少年的平均偏差行為數高出一些。表三的資料透露：以平均偏差行為數而言，不同家庭結構環境下的青少年男女的偏差行為表現，並未有任何顯著的差異。與多數人的預期相反的，表三說明了並沒有證據顯示父母婚姻的解組，會直接深刻影響到其青少年子女的行為問題。

表四則是離婚家庭與未離婚家庭之男女青少年的平均憂鬱傾向比較。與表三一致的，表四亦顯示父母婚姻的決裂，似乎並未直接影響到其青少年子女的憂鬱傾向。表四中未離婚家庭之男女青少年的平均

表二、本研究各變項之描述分析 (男 N=504; 女 N=506)

	男					女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母親反社會傾向	.05	1.64	-.43	14.57		-.05	1.51	-.43	15.40		
父親不當教養	-.08	3.71	-9.88	12.50		-.08	3.73	-10.80	13.34		
母親不當教養	1.91	3.94	-7.84	16.90		2.07	3.93	-8.82	17.58		
青少年憂鬱傾向	-.10	1.34	-2.31	16.93		.10	1.52	-2.31	15.39		
青少年偏差行爲	.29	1.59	-1.65	9.47		-.27	1.30	-1.65	7.03		
家庭經濟壓力	-.11	1.64	-5.55	5.94		.10	1.53	-4.10	5.94		
家庭結構					次數					百分比	
單親					31					28	5.5
雙親					473					478	94.5

表三、離婚與未離婚家庭之青少年平均偏差行為比較

性別	家庭型態				t 值
	離婚家庭		未離婚家庭		
	平均數 (標準差)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樣本數	
男	.58 (1.81)	31	.26 (1.58)	469	1.07*
女	.76 (1.86)	28	-.29 (1.27)	470	1.45*

* p > .05

表四、離婚與未離婚家庭之青少年平均憂鬱傾向比較

性別	家庭型態				t 值
	離婚家庭		未離婚家庭		
	平均數 (標準差)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樣本數	
男	-.18 (.89)	31	-.10 (1.37)	472	-.29*
女	.22 (1.10)	28	.09 (1.55)	475	-.43*

* p > .05

憂鬱傾向(分別是-.10和.09)都與離婚家庭之男女青少年的平均憂鬱傾向(分別是-.18和.22)相差無幾,而且其間的差異都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以上的分析結果,雖然暗示婚姻的解組似乎與青少年子女的問題行為沒什麼直接相關;但是這種團體的比較是以總和的平均數為準,這樣分析的結果,可能會低估婚姻解組可能有的影響力。因為,婚姻解組可能只與某些特定形式的偏差行為或憂鬱傾向相關。換言之,表三與表四雖然反映了離婚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的綜合測量間,沒有直接顯著的關係存在,但父母的宣告仳離,可能只和某些特定項目的偏

差行為相關，而與其餘的偏差行為無關。因此，爲了進一步對離婚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之間的關係有更清楚的理解，本文乃針對每一項偏差行為及憂鬱傾向在不同家庭結構下的次數分配，進行比較。表五詳細陳列了在不同家庭結構下，青少年男女在各項偏差行為上的次數分佈情形。表五顯示：在 23 項有關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中，離婚家庭的孩子（男女皆如此）似乎比未離婚家庭的孩子更容易離家出走，但這項差異在統計上並不顯著。在順手牽羊的行為中，則出現了子女性別與家庭結構交錯互動的現象。首先，未離婚家庭的男生的違犯率(16.9%)較離婚家庭的男生(6.5%)爲高；而女生方面則剛好相反，離婚家庭有 24.4% 的女生曾經有過順手牽羊偷拿走價值少於 500 元的東西的紀錄，而只有 10.5% 的未離婚家庭的女生，違犯此項犯行。其間的差異並且已達統計上顯著之水準，反映了離婚家庭出身的女性青少年似乎有較高的風險產生偷竊行為。在第三項偏差行為「順手牽羊偷拿走價值等於或多於 500 元的東西」這一項目中，未離婚家庭的女生有 2.1% 的人自承曾有過該項行為，而離婚家庭中的女生則有 3.6% 的人承認犯此項行為，但其間的差異在統計上並不顯著。於此必須提醒讀者的：由於本研究中離婚家庭的案數相當有限（分別是男生 N=31；女生 N=28），因此在測量參數上的變異會因爲少數一兩個樣本的增減，而在百分比上會有極高程度的差異。

逃學方面則是離婚與未離婚家庭的孩子可能性都差不多，同樣在統計上都沒有顯著差異。另外，第十項偷別人錢包，男生方面沒有差異，而女生方面未離婚家庭的女性青少年有較顯著的犯行。第十二項惡意損毀不屬於自己之物等行為，則是離婚家庭的男女青少年有稍微較高比率（男生：12.9%；女生：7.1%）的人曾犯此過，但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第十六項使用武器攻擊他人，使之受傷，卻是未離婚家庭的男女青少年有較顯著的犯行，且其差異達統計之顯著水準。未離婚家庭之男性青少年被警察逮捕的比率（1.5%）顯著高於離婚家庭之男性青少年，女生則無差異。第二十一項看電影或球賽沒買門票，偷溜進去等行為，其情況與被警察逮捕的情形一致，也是未離婚家庭

表五、離婚與未離婚家庭之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比較

各種偏差行為	男				女			
	離婚家庭 (N=31)		未離婚家庭 (N=473)		離婚家庭 (N=28)		未離婚家庭 (N=478)	
	N	%	N	%	N	%	N	%
(1)離家出走。	2	6.5	17	3.6	1	3.6	13	2.7
(2)順手牽羊偷拿走價值少於500元的東西。	2	6.5	80	16.9	6	24.4	50	10.5*
(3)順手牽羊偷拿走價值等於或多於500元的東西。	2	6.5	21	4.4	1	3.6	10	2.1
(4)喝醉酒騎機車。	1	3.2	7	1.5	0	0	4	.8
(5)翹課或逃學。	2	6.5	27	5.7	1	3.6	18	3.8
(6)偷別人的機車或汽車去兜風。	0	0	4	.8	0	0	1	.2
(7)有人惹你生氣，所以你揍他或打他。	11	35.5	171	36.2	3	10.7	64	13.4
(8)上法庭或是被判緩刑。	0	0	3	.6	0	0	1	.2
(9)坐牢或是被拘留。	0	0	4	.8	0	0	0	.0
(10)偷別人的錢包或皮夾，但沒有傷害他。	1	3.2	11	2.3	0	0	8	1.7*
(11)在公共場所喝醉酒。	1	3.2	4	.8	0	0	4	.8
(12)惡意損壞或破壞不屬於你的東西。	4	12.9	53	11.2	2	7.1	32	6.7
(13)闖入建築物，只是因為好玩或只是想看一看。	5	16.1	54	11.4	1	3.6	18	3.8
(14)闖入建築物，是爲了偷東西或進去破壞。	1	3.2	7	1.5	0	0	0	.0
(15)丟小石子或類似的東西傷人。	7	20.6	83	17.5	2	7.1	30	6.3
(16)使用武器攻擊別人，想讓他受重傷。	0	0	11	2.3*	0	0	6	1.3*

表五、離婚與未離婚家庭之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比較 (續)

各種偏差行為	男				女			
	離婚家庭 (N=31)		未離婚家庭 (N=473)		離婚家庭 (N=28)		未離婚家庭 (N=478)	
	N	%	N	%	N	%	N	%
(17)販賣不合法的藥物，如：安非他命、速賜康、海洛英、古柯鹼等。	0	0	3	.6	0	0	0	.0
(18)使用武器、暴力或脅迫手段向別人勒索。	0	0	5	1.1	0	0	0	.0
(19)被警察逮捕。	0	0	7	1.5*	0	0	3	.6
(20)玩火，亂燒東西。	13	41.9	131	27.7	2	7.1	68	14.2
(21)沒有付錢，偷跑進去看電影或看球賽。	0	0	11	2.3*	0	0	0	.0
(22)無照駕駛而被處罰。	1	3.2	4	.8	0	0	4	.8
(23)超速或違反交通規則而被開罰單。	0	0	1	.2	0	0	1	.2

*表示離婚家庭與未離婚家庭兩群該項偏差行為百分比之差距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05)

之男性青少年的比率(2.3%)顯著高於離婚家庭之男性青少年,女生則無差異。最後,第二十項「玩火、亂燒東西」,又呈現子女性別與家庭結構交錯互動的現象。離婚家庭的男生(41.9%)與未離婚家庭的女生(14.2%),有較高比率的人坦承曾犯此過失,但總的來說,男生(不論出身何種家庭)都比女生容易有此犯行。表五的資料分析結果,原則上支持稍前的論述:家庭結構可能只與特定型式的青少年行為問題有直接關連,而與其他種類的偏差行為問題無關。然而,與大多數人的預期相反的,來自離婚家庭的孩子,不論是男生或女生,並沒有特別顯著的偏差傾向,反而是出自未離婚家庭的男女青少年,在某些特定的偏差行為中有較顯著的違犯情形。此現象有兩種可能的解釋,第一、離婚家庭的孩子傾向於不說實話,其實曾有犯行但故意隱瞞不承認;第二,未離婚家庭的孩子所面臨的家庭內的問題,可能不會少於離婚家庭的孩子。例如,父母雖未離婚,但形同陌路或甚至激烈衝突的家庭,其青少年子女所面對的生長環境,甚至比離婚家庭的孩子更糟。作者在另一篇論文,即更深入的探析此一議題。該論文初步發現:生長在父母長年處於矛盾衝突中的家庭的青少年子女,他們暴露於父母不當教養以致於衍生偏差行為的風險,遠比離婚家庭中的孩子所面臨的風險還要高得多(吳齊殷 1999)。表五所呈現的分析結果,隱然與此項研究遙相呼應。

回到稍前的論述,因此當把所有的偏差行為現象總和起來後,家庭結構的因素對特定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直接影響,可能被掩蓋掉了。表五另外反映出,不管家庭背景如何,男生似乎比女生更容易違犯偏差行為。這個發現與研究文獻是相當符合的,過去的研究持續發現男生變得偏差的機率比女生至少高出兩倍(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犯罪學者長久以來即認為性別乃是一項決定個人採行反社會行為的主要因素。這個觀點雖然尚需進一步被檢證,但無論如何確實與本研究的發現是一致的。

表六則選取 13 個主要的憂鬱傾向測量問項,進行不同家庭結構下,男女青少年在憂鬱傾向方面的差異比較。首先,離婚家庭的女生

(14.3%) 似乎比未離婚家庭的女生 (11.9%) 更容易有「不想活」的傾向；反之，未離婚家庭的男生 (7.2%) 似乎比離婚家庭的男生 (6.5%) 有稍微高些的「不想活」傾向，但其差異在統計上都不顯著。與此情況相反的，在「突然沒有理由地害怕起來」這個項目中，未離婚家庭的女生 (16.5%) 似乎比離婚家庭的女生 (7.1%) 更容易有這樣的傾向；而離婚家庭的男生 (22.6%) 似乎比未離婚家庭的男生 (11.8%) 有較高的「害怕」傾向，只是其間的差異在統計上亦都不顯著。值得注意地，離婚家庭的孩子 (男女皆如此) 似乎比較容易變得鬱卒，離婚家庭中有 22.6% 的男生和 32.1% 的女生自陳有鬱卒之傾向；而未離婚家庭中，則有 14.8% 的男生和 25.5% 的女生表示有鬱卒之傾向。雖然，一樣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存在，但有兩個現象頗引人注意：一、無論家庭結構為何，女生都比男生有較高的鬱卒傾向，且其比例大約高 10% 左右。文獻上已有研究指出：女生在面臨壓力時，較常採用「內化」方式應對，因此較容易有鬱卒的情緒反應，其嚴重者甚至會產生絕望、自殺等念頭；而男生在面臨壓力時，則易以「外顯」方式應對，因而較可能出現反抗、用藥等偏差行為。本研究顯然支持此觀點。二、如前所述，離婚家庭的孩子 (男女皆如此) 比較容易變得鬱卒，是否是因為父母婚姻的失和解組而導致青少年孩子變得更為易受傷害 (vulnerable)，值得進一步觀察探討。反過來看，未離婚家庭的男孩在「恐懼」和「覺得自己沒有價值」這兩個項目上的比率 (分別為 16.7% 及 14.8%)，都顯著地比離婚家庭的男孩要高出許多；女生則沒有任何差異存在。

同時，未離婚家庭的男孩似乎也比較衝動，他們在很想毆打、傷害別人和想破壞東西兩個問項上，有這些行為的比例都比離婚家庭的孩子要高出許多。其中很想毆打、傷害別人這一項上，未離婚家庭的男生 (12.7%) 和離婚家庭的男生 (3.2%) 之間的差異，甚至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女生在這兩個項目上，則無顯著差異。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離婚家庭的女孩飲食過度的比例竟然高達 35.7%，遠高於其他類屬的男女青少年 (未離婚家庭之女生的百分比是 16.9%；離

表六、離婚與未離婚家庭之青少年各憂鬱傾向問項比較

憂鬱傾向問項	男				女			
	離婚家庭 (N=31)		未離婚家庭 (N=473)		離婚家庭 (N=28)		未離婚家庭 (N=478)	
	N	%	N	%	N	%	N	%
(1)不想活。	2	6.5	34	7.2	4	14.3	57	11.9
(2)突然沒理由地害怕起來。	7	22.6	56	11.8	2	7.1	79	16.5
(3)鬱卒。	7	22.6	70	14.8	9	32.1	122	25.5
(4)對任何事情都不感興趣。	3	9.7	77	16.3	4	14.3	82	17.2
(5)恐懼。	2	6.5	79	16.7*	7	25	96	20.1
(6)失眠、不易入睡。	8	25.8	111	23.5	9	32.1	121	25.3
(7)對未來感到沒有希望。	4	12.9	54	11.4	6	21.4	72	15.1
(8)飲食過度。	5	16.1	90	19.0	10	35.7	81	16.9*
(9)很想要去毆打、傷害別人。	1	3.2	60	12.7*	2	7.1	32	6.7
(10)很想要去破壞東西。	1	3.2	43	9.1	1	3.6	33	6.9
(11)常常和別人爭吵。	4	12.9	90	19.0	7	25.0	90	18.8
(12)覺得自己沒有價值。	1	3.2	70	14.8*	5	17.9	106	22.2
(13)有罪惡感。	1	3.2	42	8.9	4	14.3	50	10.5

*表示離婚家庭與未離婚家庭兩群該項偏差行為百分比之差距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05)

婚家庭與未離婚家庭之男生的飲食過度比率分別為 16.1%和 19%)，且其差異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這是否是因為離婚家庭的女孩特別敏感，因為對父母婚姻失和感到不滿或挫折，以致以過度飲食的方式降低焦慮或憤怒的情緒，值得進一步探索。

總之，表六的分析結果再次呈現了家庭結構與青少年的憂鬱傾向之間，並非以單一方向(monotonic)的關係存在。換言之，離婚家庭出身的青少年並不一定在所有有關憂鬱傾向的事項中，有較高的罹患率。亦即，生活在單親家庭中的青少年男女，並不一定比生活在雙親家庭中的孩子，更容易變得憂鬱或悲傷。總結表五與表六的分析結果，大致上可以確定：家庭結構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間，確實有某種關係存在，但此關係相當複雜且不呈單一方向的關係樣態，當中顯然有傳導或調節(moderating)的關係機制在運作。

為進一步探究本文所關切之家庭結構、父母不當管教與青少年行為問題間的關係，本文轉而檢視各研究變項之間的零序相關，作為進一步建構迴歸分析的基礎。表七說明各研究變項間的相關程度，對角線右上方陳列男性青少年的各變項間的相關係數；左下方則是女性青少年的相關係數矩陣資料。首先，不論男女青少年，其家庭結構與其母親之反社會傾向有正向相關(男： $r=.13$ ；女： $r=.14$)。亦即，有離婚經驗的母親，其反社會傾向較為明顯。在女生資料中，家庭結構與父母之不當教養及子女之行為問題間(包括偏差行為與憂鬱傾向)，並沒有直接相關的證據發現。男生資料中，則家庭結構與父親之不當教養及子女的行為問題間沒有顯著相關；但家庭結構與母親的不當教養之間，有些微直接相關的跡象($r=.10$)，反映出離婚的母親稍微比較有可能會對自己的兒子採行不當教養方式。在男生資料中，家庭結構與家庭的經濟壓力直接相關($r=.13$)，意味著離婚母親為首的家庭，有較顯著的家庭經濟壓力；但此一現象在女生資料中並不顯著($r=.01$)。接下來，母親之反社會傾向不論在男生資料或女生資料中，都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二者似乎沒有性別上的差異。於此，有一個現象值得注意的是：在女性青少年的家庭中，母親之反社會傾向與女兒

的憂鬱傾向、其配偶的不當教養及其家內之家庭經濟壓力無直接相關；然而，在男性青少年的家庭中，母親之反社會傾向雖與兒子的憂鬱傾向無關，卻與其配偶的不當教養及其家內之家庭經濟壓力有 $r=.1$ 左右的顯著相關。換言之，這個現象所反映的一個可能的景象是：在一個有男性青少年的家庭中，家庭經濟壓力可能會「凸顯」母親之反社會傾向，進而迫使父母都對自己的兒子（而非女兒）採行不當教養方式。這是否即為文獻上所討論的「父母會以不同的策略或方式來對待不同性別的子女」致使「青少年男女會依循不同的社會化發展途徑發展出行為問題來」的例證之一？很可惜的，本文由於研究設計之故，無法直接回答這個緊要的議題，但無論如何，這是一個值得進一步研究推敲的問題。最理想而直接的研究方式就是：觀察同時擁有青少年子女的家庭，以檢證父母是否依子女的性別以不同的教養方式對待子女？

另外，男女青少年內化之憂鬱傾向與外化之偏差行為間，有中度相關的現象（男： $r=.22$ ；女： $r=.16$ ）。作者在另一篇論文中，對此現象有較深入的分析（吳齊殷 1998）。然而，最重要也最富理論意涵的分析結果是：無論男生或女生，父母之不當教養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間，有著顯著的相關存在：在男生方面，父親與母親的不當教養方式和青少年的憂鬱傾向的相關係數分別是 $r=.19$ 及 $r=.14$ ；父親與母親的不當教養方式和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的相關係數甚至高達 $r=.26$ 及 $r=.36$ 。而在女生方面，父親與母親的不當教養方式和青少年的憂鬱傾向的相關係數分別是 $r=.18$ 及 $r=.16$ ；父親與母親的不當教養方式和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的相關係數亦達 $r=.30$ 及 $r=.31$ （詳見表七）。父親與母親的不當教養方式之間，亦有高度的正向關連（男生： $r=.64$ ；女生： $r=.66$ ），意味著當父母其中的一方採行不當教養之時，另一方採行不當教養的機率也跟著愈高。總之，表七的相關係數矩陣提供了相當豐富的訊息，本文乃據以進一步分析父母之不當教養對其青少年子女的行為問題的影響能量。

為直接檢驗父母之不當教養是否直接顯著地影響到其青少年子女

表七、研究變項之相關係數矩陣† (男: N=504; 女: N=506)

		男	離婚與否	母親反社會 傾向	青少年憂鬱 傾向	青少年偏差 行為	父親不當 教養	母親不當 教養	家庭經濟 壓力
男	離婚與否	—	.13***	-.01	.05	.01	.10*	.13***	
女	母親反社會 傾向	.14***	—	.08	.09*	.09*	.04	.09*	
男	青少年憂鬱 傾向	.02	.08	—	.22***	.19***	.14***	.12***	
女	青少年偏差 行為	.06	.18***	.16***	—	.26***	.36***	.07	
男	父親不當 教養	.01	.01	.18***	.30***	—	.64***	.19***	
女	母親不當 教養	-.01	.01	.16***	.31***	.66***	—	.18***	
男	家庭經濟 壓力	.01	0.03	.05	.05	.21***	.17***	—	

†對角線上方為男生之相關矩陣，對角線下方為女生之相關矩陣。

*p<.1, **p<.05, ***p<.01

的憂鬱傾向以及偏差行爲，本研究乃分別將男女青少年兩群樣本依父母不當教養的程度（以中位數爲界）分爲「高父母不當教養程度」與「低父母不當教養程度」兩個群組（根據表七，父親與母親的不當教養方式之間，有極高度的正相關，因此將二者合併爲父母不當教養），並比較此二群組在青少年的憂鬱傾向以及偏差行爲上的平均數之差異。分析結果呈現在表八及表九。表八與表九同時反映出：不論是在男性或女性青少年中，只要身在高父母不當教養程度這個群組中，他們都顯現出較高的憂鬱傾向和偏差行爲，而且其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的地步。尤其是在偏差行爲方面，生長在高父母不當教養程度家庭中的青少年，不論男女，都比出身於低父母不當教養程度家庭的青少年表現出更爲頻繁的偏差行爲出來（詳見表九）。表八及表九的分析結果相當強而有力，明白地支持了「父母之不當教養會直接導致其青少年子女的憂鬱傾向以及偏差行爲的顯現」這項理論的論證。

爲深入理解家庭結構、母親之反社會傾向、父母之不當教養與青少年子女的憂鬱傾向以及偏差行爲間的錯綜複雜關係，本研究針對男女兩個群體，分別進行一系列的迴歸模型分析，結果分列於表十及表十一。另一項極爲重要的家庭經濟壓力變項，由於在男女兩個群體中，與家庭結構之間的關係不一致且並非本文的分析重點，作者已另以專文討論此議題。爲使分析能更專注於前述兩個不同理論爭辯的焦點，故暫且不將家庭經濟壓力納入本文的迴歸模型中。

表十顯示：對於男性青少年而言，家庭結構對父親之不當教養實施，並無直接顯著之影響（ $\beta = .01$ ），但家庭結構對母親之不當教養卻有些微的影響（ $\beta = .09$ ）。母親之反社會傾向對父親之不當教養並無直接影響且對自身的不當教養亦沒有直接顯著的影響（ $\beta = .03$ ）。接下來的迴歸模型，則反映了一個非常有趣而重要的現象：父親的不當教養對兒子外化的偏差行爲沒有直接而顯著的影響（ $\beta = .03$ ），但對兒子內化的憂鬱傾向則有直接的關係作用（ $\beta = .16$ ）。反之，母親的不當教養對兒子的內化憂鬱傾向沒有直接的影響（ $\beta = .04$ ），但對兒子的外化偏差行爲則有顯著影響（ $\beta = .34$ ）。說明了家庭互動過程中，父母對兒子

表八、青少年子女憂鬱傾向在不同父母不當教養程度下的平均差異比較

性別	父母不當教養				t 值
	低		高		
	平均數 (標準差)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樣本數	
男	-.19 (1.45)	293	.02 (1.16)	213	-1.71 [#]
女	-.02 (1.50)	293	.27 (1.53)	217	-2.13 [*]

[#]p<.1, ^{*}p<.05

表九、青少年子女偏差行為在不同父母不當教養程度下的平均差異比較

性別	父母不當教養				t值
	低		高		
	平均數 (標準差)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樣本數	
男	-.05 (1.40)	293	.75 (1.70)	213	-5.62 ^{***}
女	-.55 (1.02)	293	.10 (1.52)	217	-5.44 ^{***}

^{***}p<.001

的教養方式，在兒子的社會化過程中，可能有不同的作用途徑。文獻中也曾有類似的情形發現 (Simons et al. 1994)。

表十一則是女性青少年的迴歸模型。表十一顯示：在有女性青少年的家庭中，家庭結構不會影響父母對女兒的不當教養（分別為 $\beta = .01$ 及 $\beta = -.01$ ）。再者，母親的反社會傾向亦對父親對女兒的不當教養及母親對女兒的不當教養沒有直接作用（分別為 $\beta = .01$ 及 $\beta = .02$ ）。後半部之迴歸模型反映出：父親之不當教養不但對女兒之外化

表十、家庭結構、父母親之不當教養與青少年行爲問題之迴歸分析 (男生, N=506)

自變項 \ 依變項	父親不當教養	母親不當教養	青少年憂鬱傾向	青少年偏差行爲
離婚與否	.01	.09*	-.03	.01
母親反社會傾向	.09	.03	.08	.08
父親不當教養	—	—	.16**	.03
母親不當教養	—	—	.04	.34***
R ²	.01	.01	.04	.14
(F)	(1.97)	(2.62)	(5.50***)	(20.1***)

* p<.05, ** p<.01, *** p<.001

表十一、家庭結構、父母親之不當教養與青少年行爲問題之迴歸分析 (女生, N=510)

自變項 \ 依變項	父親不當教養	母親不當教養	青少年憂鬱傾向	青少年偏差行爲
離婚與否	.01	-.01	.01	.04
母親反社會傾向	.01	.02	.08	.17***
父親不當教養	—	—	.13*	.17***
母親不當教養	—	—	.07	.19***
R ²	.01	.01	.04	.14
(F)	(.05)	(.06)	(5.63***)	(20.99***)

* p<.05, ** p<.01, *** p<.001

的偏差行爲有直接影響 ($\beta = .17$)，對女兒的內化憂鬱傾向也有直接而稍顯著的影響 ($\beta = .13$)。至於母親的不當教養對女兒內化憂鬱傾向 ($\beta = .07$) 沒有直接影響，但對外化的偏差行爲有直接而顯著的影響 ($\beta = .19$)。

綜合表十與表十一所透露的訊息，家庭中(無論單親或雙親家庭)父母與子女間的互動關係，似乎比想像中的還要更爲細微。父母對待子女或女的方式可能不同，子女從教養的互動過程中所接收到的父母所

傳遞過來的訊息，也可能有所不同，值得深入追究。表十與表十一的分析中，值得加以注意的是：家庭結構（離婚與否）對母親之不當教養行為的影響，在男女青少年兩群組中似乎有所差異。離婚似乎並不會增加母親對女兒的不當教養行為，但卻會稍微增強母親對兒子的不當教養行為。雖然，父母的不當教養行為對子女的內化及外化行為問題的影響能量沒有兩樣，但離婚的母親會增強對兒子的不當教養的現象本身，即值得研究者加以深入探析。

五、結語

本文稍前曾提及過去曾有一些研究發現：男性往往比女性更容易展現反社會的行為（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有研究者因此推測家庭結構與行為問題之間的關連，在男性群體中將會顯現出比女性群體更強的趨勢來。但在 Amato 和 Keith（1993a）的研究中，卻未有類似的發現。本研究以當代台灣青少年為研究對象發現：台灣之青少年男性確實比女性展現出更多的不當的行為，但此性別上的差異卻並非是由於家庭結構因素所造成的。與 Amato 和 Keith（1993a）的研究發現一致的，本研究的分析反映出：家庭結構與青少年行為問題間的關係或完整家庭與離婚家庭青少年間不當行為之盛行率的差異，無論是以男生或女生為研究對象都沒有多大差別。青少年男性之所以比女性展現出更多的不當的偏差行為，有可能是社會化的結果，作者針對同一批資料的另一個議題的研究中，即發現青少年女性比男性展現出較明顯的內化情緒問題徵候。換言之，在面對調適問題時，男生較慣於採取外化性質的攻擊性行為來發抒其挫折感；而女生則較傾向將調適困境內化為憂鬱情緒癥狀。

本文稍前所關切的：在不同家庭結構下，母親的反社會傾向是否會對青少年子女的行為問題產生直接的影響？表七的分析結果所提供的回答是：母親的反社會傾向確實與其青少年子女的外化偏差行為問題間有顯著之相關，但與其青少年子女的內化憂鬱傾向無關。本研究

的目的即在找出「曾經經歷離婚事件之為人父母者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在實質上增加了其子女遭遇行為問題的風險」。本研究檢視母親的反社會傾向如何對子女之行為問題產生影響，結果發現：有兒子的母親，其反社會傾向並不直接對其不當教養行為產生作用，而是透過離婚的結果（成為單親母親）而後間接對其不當教養行為產生影響。至於有女兒的母親，則除了其反社會傾向對其不當教養行為沒有直接影響外，亦沒有在離婚成為單親媽媽後，增強其不當教養行為。但是，母親的不當教養行為仍是其子女產生內外化行為問題的最有力解釋變項。換言之，離婚婦女的反社會傾向是否會強化其青少年子女的行為問題，理論上的兩種可能的途徑：模仿效果與傳導模型，都不全受本研究的大力支持。然而，若只考量男生的模型，則傳導模型比較受到本研究的支持。本研究的分析結果隱含：這兩個模型可能需要進一步改良，至少應考量青少年的性別因素，才能用來作為思考台灣社會情狀的參考架構。

Patterson 等人 (1992) 所強調之：「具有反社會傾向的父母，特別容易會以不當教養的手段來教養子女；具反社會傾向之父母所生養的子女，他們之所以會發展出類似的行為問題來，乃是因為他們身受父母的不當教養實施所致」。本研究的發現只支持其後半的論述，並無證據顯示具有反社會傾向的父母，特別容易會以不當教養的手段來教養子女。這可能是因為測量變項不甚理想之故，或者是理論本身就有修正的空間，這兩點都必須在未來的後續研究中加以釐清。

在本文所進行的研究中，無論所從出的家庭背景為何，研究樣本中絕大多數的青少年，都未曾有過或僅有一些相當些微的偏差行為展現。這就反映出：家庭因父母離婚而導致之解組，並非是造成子女變得偏差的主要原因。一般社會大眾乃至相關機構人員所持之刻板印象：偏差的孩子多數來自單親或離婚家庭，依本文的分析結果而言，是與事實不符的。持有這樣的偏見不但無法對事實的真相有所掌握與瞭解，也可能誤導社會之補救措施的方向。表十與表十一的分析，很清楚地說明了：青少年行為問題的發展，與其父母之不當教養之間的緊密關

係，才是整個問題之關鍵所在。換言之，青少年行為問題的產生，很可能是父母的不當教養所造成的結果。

於此，必須提醒讀者：本研究是以母親而非父親作為主要的資料蒐集對象，因此研究的主軸是放在「女性單親家庭」與「雙親家庭」的比較。本文所有的研究發現即是以此二者的比較研究為根據。至於，佔台灣地區單親家庭四成左右的男性單親家庭，其家庭中的教養方式以及青少年子女的行為問題發展模式是否符合本研究的分析結果，尚待後續的研究加以檢證。本研究因為這方面的資料相當有限（男性單親家庭樣本數不足），所以無法提供足夠的佐證。這是本研究的局限之一。另外，國外的研究文獻一個很重要的發現是「父母離婚的時機，對子女的行為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換言之，若父母離異時子女的年齡尚小，則父母離婚這個事件，對子女的影響會較小；然而，若父母在子女已長成為青少年時離異，則父母離婚這個事件，對子女的影響將會較大，對女性青少年的影響尤其顯著。也就是說，家庭結構（單親或雙親家庭）這個變項不應處理成靜態的變項（或是時間上穩定的變項），而是應該注意到家庭結構在青少年的成長過程中，何時產生變化？更理想而言，應該蒐集「家庭結構產生變化的時間長短」這個變項的資料，才能夠更細緻地檢測家庭結構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發展間的動態關係，此即有賴長期追蹤研究，以搜集此動態資料。然而可惜的，本研究此刻尚無這方面的資料可供運用，這是本研究的局限之二，未來等本研究計劃連續三年的資料建構整理好後，即可進行直接的驗證。本研究雖有以上所言之研究限制，但基本上，仍能清楚地指出家庭結構、教養方式與青少年之行為問題間的可能關係模式，為解決青少年所可能面對之行為調適問題，提供一個可行的思考模式。

近十多年來，台灣社會處於快速而類似脫序的社會變遷狀態之下，整個社會結構乃至社會價值都處於極度混亂、不確定的狀況。同樣的情況，也反映在當代的台灣青少年們的身上。近年來台灣地區青少年集體飆車、集體殺人乃至自殺的事件屢見不鮮，似乎隨時隨地都會有青少年展現問題行為的可能。當台灣社會的成人常常摸不著頭緒地，

看著青少年四處遊蕩；而教育主管當局每每在青少年學生發生自殺或傷害別人的事件之後，才手忙腳亂地輕率下令加強學校輔導體系，整個台灣社會目前似乎找不到更好的解決方案，來因應處理這些隨時不斷進現的青少年的偏差行爲。究其原因，則可能還是因爲我們這個社會，對於這批屬於未來的新生代，仍沒有足夠的瞭解與認識所致，可能也沒有這樣的意願。事實上，我們這個社會對當代青少年所面臨的問題仍未予以應有的正視，我們的青少年仍與我們這些已成年之人的當年情況一樣，在各自所面臨的成長困境中左衝右突，笨拙地自尋出路。本研究發現的啓示是：我們這個社會如果有心要幫助我們的青少年面對在成長的過程中所遭遇的因應調適問題，則首先我們還是要回到家庭這個原點上。家庭乃是青少年們最爲熟悉的生長環境，深入理解青少年們在家庭中所遭遇的發展困境，是幫助他們面對調適問題的最重要關鍵。本研究發現甚至提醒我們這個社會：欲幫助我們的青少年，可能得先從幫助他們的父母「學習」如何恰當地展現適當的教養行爲做起，因爲不當的教養實施，可能就是青少年們發展出各項內外化偏差行爲的主要起因。

關於台灣社會青少年行爲調適問題的決定因素，至目前爲止，雖然仍有許多現象猶待進一步深入探究，同時現象之間的關係機制，亦有待重整、釐清與解釋，本研究的結果，基本上仍可以作爲如何輔導問題青少年面對並解決調適問題的一個參考。本研究的分析結果隱示：教導教養技能不足之父母，如何適當地表達他們對自己子女的期望、愛與關懷、甚或不滿與失望，進而爲子女確立行爲準則，並持續一致地有效監督與執行，可能才是社會預防青少年發生各式偏差行爲的最有效措施。

誌謝：本文所用資料取自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資助之「青少年藥物濫用之起因：一個社會學習模型」（計畫編號 DOH86-HR-621）研究發展獎助計畫，特此致謝。本文初稿曾發表於輔仁大學社會學系主辦之「一九九八年亞太地區華人社會青少年及其相關問題研討會」，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至三十日。作者感謝評論人高哲翰教授對本文初稿的評論與修正建議，同時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所提供之寶貴修正建議。本文一切缺失，概由作者自負。

附錄一

29. 請您依照您那讀國一的小孩的實際情形，圈選下列事情發生的頻率？（請圈選）

總是		一半時間		沒有
1↓	2↓	3↓	4↓	5↓

- (1)您知道他（她）每天的行蹤。
- (2)您知道他（她）出門是跟誰在一起。
- (3)您和他（她）討論他（她）的生活種種事情。
- (4)您規定他（她），回家和上床睡覺的時間。
- (5)您知道他（她）回家了或已經上床睡覺。
- (6)您太忙而沒有時間陪他（她）。
- (7)如果他（她）沒有做好您交代他（她）的事情，您會算了不再追究。
- (8)如果他（她）沒有停止您不許他（她）做的事情，您會懲罰他（她）。
- (9)一旦您決定要懲罰他（她），是不是就真的會懲罰他（她）？
- (10)同樣一件事情，您有時候懲罰他（她），有時候不懲罰他（她）。
- (11)您依自己的心情來決定懲罰的輕重。
- (12)如果他（她）做錯事情，您會指導他（她）、糾正他（她）。
- (13)如果他（她）做錯事情，您會失控地對他（她）大聲咆哮。
- (14)如果他（她）做錯事情，您會毆打他（她）。
- (15)您用皮帶或類似的東西鞭打他（她）。
- (16)如果他（她）做錯事情，您會把他（她）趕出去或鎖在門外。
- (17)您和您的配偶因體罰小孩的問題而意見不和。
- (18)以一個星期來說，您和您那讀國一的小孩吵得很兇的機會多不多？
- (19)您和小孩之間的問題一再地發生，可是始終沒有解決。
- (20)當您們面臨問題時，同心協力想出解決的方法。
- (21)他（她）會把他（她）的煩惱告訴您。
- (22)有關家裡的事情，在做任何決定之前，您會告訴他（她）您的想法。

- (23)您告訴他（她）您決定的理由是什麼。
- (24)在做跟他（她）有關的決定之前，您會先問他（她）的意見。
- (25)您會跟他（她）解釋為什麼訂定規矩。
- (26)您會用分析、解釋、聊天的方式教導他（她）。
- (27)如果他（她）的行為符合您的期望，您會讓他（她）知道您很滿意。

附錄二

18. 依照實際情形，下列事情發生的頻率如何？（請圈選）

有 幾 乎 總 是	一 半 總 是	幾 乎 時 間	沒 有	沒 有
1	2	3	4	5

- (1)媽媽（爸爸）知道你每天的行蹤。
- (2)媽媽（爸爸）知道你出門是跟誰在一起。
- (3)媽媽（爸爸）和你討論你的生活種種事情。
- (4)媽媽（爸爸）規定你，回家和上床睡覺的時間。
- (5)媽媽（爸爸）知道你回家了或已經上床睡覺。
- (6)媽媽（爸爸）太忙而沒有時間陪你。
- (7)如果你沒有做好媽媽（爸爸）交代你的事情，她（他）會在乎。
- (8)如果你做了媽媽（爸爸）不許你做的事情，她（他）會懲罰你。
- (9)一旦媽媽（爸爸）決定要懲罰你，是不是就真的會懲罰你？
- (10)同樣一件事情，媽媽（爸爸）有時候懲罰你，有時候不懲罰你。
- (11)媽媽（爸爸）依自己的心情來決定懲罰的程度。
- (12)如果你做錯事情，媽媽（爸爸）會指導、糾正你。
- (13)如果你做錯事情，媽媽（爸爸）會失控地對你大聲咆哮。
- (14)如果你做錯事情，媽媽（爸爸）會毆打你。
- (15)媽媽（爸爸）用皮帶或類似的東西鞭打你。
- (16)如果你做錯事情，媽媽（爸爸）會把你趕出去或鎖在門外。
- (17)媽媽（爸爸）不同意爸爸（媽媽）懲罰你。
- (18)以一個星期來說，你父母吵得很兇的機會多不多？
- (19)你和媽媽（爸爸）一直在吵同樣的問題或事情，可是始終沒有解決。
- (20)你和媽媽（爸爸）一起想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 (21)你會把你的煩惱告訴媽媽（爸爸）。
- (22)有關家裡的事情，在做任何決定之前，媽媽（爸爸）會告訴你她（他）的想法。

- (23)媽媽（爸爸）會告訴你她（他）決定的理由是什麼。
- (24)在做跟你有關的決定之前，媽媽（爸爸）會先問你的意見。
- (25)媽媽（爸爸）會跟你解釋為什麼訂定規矩。
- (26)媽媽（爸爸）會用分析、解釋、聊天的方式教導你。
- (27)如果你的行為符合媽媽（爸爸）的期望，她（他）會讓你知道她（他）很滿意。

參考書目

吳齊殷

- 1998 不當教養實施與青少年之併發性偏差行爲。發表於「國科會84-86學年度社會組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台灣社會學社及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南港，中央研究院。1998年1月16、17日。
- 1999 家庭結構、家庭經濟壓力與父母不當教養行爲。尙未出版之論文草稿。

張荳雲

- 1990 有關生活壓力的幾個假設。中國社會學刊14:97-116。

薛承泰

- 1996 台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分佈與特性：以1990年普查爲例。人口學刊17:1-30

Amato, P.R.

- 1987 Family Processes in Intact, One-parent, and Step-parent Families: The Child's Point to 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327-337.

Amato, P. R., and B Keith

- 1993a Parental Divorce and Adult Well-being: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43-58.
- 1993b Parental Divorce and Adult Well-being of Children: A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0:26-46.

Arendell, T.

- 1986 *Mothers and Divorce: Legal, Economic, and Social Dilemma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Astone, N. M., and S. S. McLanahan

- 1991 Family Structure, Parenting Practices, and High School Comple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309-320.

Bandura, A.

-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Brody, G. H., and R. Forehand

- 1988 *Multiple Determinants of Parenting: Research Findings and Implications of Divorce, Single Parenting, and Stepparenting on Children* (pp. 117-133).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Capaldi, D. M., and G. R. Patterson

- 1991 Relation of Parental Transitions to Boys' Adjustment Problems:

- I. A Linear Hypothesis. II. Mothers at Risk for Transitions and Unskilled Parenting.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7:489-504.
- Caspi, A., and G. H. Elder
 1988 Emergent Family Patterns: The Intergenerational Construction of Problem Behavior and Relationships. In R. A. Hinde & J. Steven-son-Hinde (Eds.), *Relationships with Families* (pp. 218-24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erlin, A. J.
 1992 *Marriage, Divorce, Remarriag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erlin, A. J., P. L. Chase-Lansdale and C. McRae
 1998 Effects of Parental Divorce on Mental Healt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2):239-249.
- Conger, R. D., and G. H. Jr. Elder
 1994 *Families, in Troubled Times: Adapting to Change in Rural American*. Hawthorne, NY: Aldine.
- Derogatis, L. R.
 1983 *SCL-90-R Administration, Scoring, and Procedure Manual-II*. Towson, MD: Clinical Psychometric Research.
- Elder, G. H. Jr.
 1974 *Children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Social Change in Life Experi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lliot, D.S., D. Huizinga, D. and S. Menard
 1989 *Multiple Problem Youth: Delinquency, Substance Use, and Mental Health Problems*. New York: Springer.
- Emery, R. E.
 1988 *Marriage, Divorce,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Newbury Park, CA: Sage.
- Eron, L. D. et al.
 1987 Aggression and its Correlates over 22 Years. In D. H. Crowell, I. M. Evens and C. R. O'Donnell (Eds.), *Childhood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pp. 249-262). New York: Plenum.
- Furstenberg, F. F. and A. J. Cherlin
 1991 *Divided Families: What Happens to Children When Parents Par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urstenberg, F. F., S. P. Morgan and P. D. Allison
 1987 Paternal Participation and Children's Well-being after Marital Diss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695-701.

- Furstenberg, F. F. and C. W. Nord
 1985 Parenting Apart: Patterns of Child-rearing after Marital Disrup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7:893-904.
- Gongla, P. A. and E. H. Thompson
 1987 Single-parent Families. In M. B. Sussman and S. K. Steinmetz (Eds.),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pp. 397-418). New York: Plenum.
- Gottfredson, M. and T.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therington, E. M., M. Cox and R. Cox
 1976 Divorced Fathers. *Family Coordinator*, 25:417-428.
 1982 Effects of Divorce on Parents and Children. In M. E. Lamb (Ed.), *Nontraditional Families: Parenting and Child Development* (pp. 233-285).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Hetherington, E. M., M. Cox and R. Cox
 1978 Effects of Divorce on Parents and Children. In M. E. Lamb (Ed.), *Nontraditional Families: Parenting and Child Development* (pp. 233-285).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 Hines, Alice M.
 1997 Divorce-related Transitions,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d the Role of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May):375-388.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ffman, S. D. and G. J. Duncan
 1985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Marital Instability. In M. David and T. Smeeding (Eds.) *Horizontal Equity, Uncertainty, and Economic Well-being* (pp. 427-46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What Are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Divorce? *Demography*, 25:641-645.
- Kessler, R. C., J. B. Turner and J. S. House
 1988 Effects of Unemployment on Health in a Community Survey: Main, Modifying, and Mediating Effect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4:69-85.
- Krantz, S. E.
 1988 Divorce and Children. In S. M. Dornbusch and M. H. Strober, (Eds.), *Feminism, Children, and the New Families* (pp. 149-173).

- New York: Guilford.
- Maccoby, E. and J. Martin
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 Mussen (eds),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McLanahan, S. S. and K. Booth
1989 Mother-only Families: Problems, Prospects, and Polic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557-580.
- McLanahan, S. S. and G. Sandefur
1994 *Growing up with a Single Par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organ, S. P., D. Lye and G. Condran
1988 Sons, Daughters, and the Risk of Marital Disrup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110-129.
- Patterson, G. R.
1982 *A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Coercive Family Process*. Eugene, OR: Castalia.
- Patterson, G. R., J. B. Reid and T. J. Dishion
1992 *Antisocial Boys*. Eugene, OR: Castalia.
- Robins, L. N.
1966 *Deviant Children Grown up: A Sociological and Psychiatric Study of Sociopathic Personality*. Baltimore: Williams & Wilkins.
- Sampson, R. J. and J. H. Laub
1994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imons, R. L. and Associates
1996 *Understanding Differences Between Divorced and Intact Families: Stress, Interaction, and Child Outcome*. Thousands Oaks, CA: SAGE.
- Simons, R. L. and W. Chao
1996 Conduct Problems. In R. L. Simons & Associates, (Eds.), *Understanding Differences Between Divorced and Intact Families: Stress, Interaction, and Child Outcome*. Thousands Oaks, CA: SAGE.
- Simons, R. L., C. Johnson and R. D. Conger
1994 Harsh Corporal Punishment versus Quality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as an Explanation of Adolescent Maladjust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591-607.

- Simons, R. L., F. O. Lorenz, C. Wu and R. D. Conger
1993 Social Network and Marital Support as Mediators and Moderators of the Impact of Stress and Depression on Parental Behavior.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9(2):368-381.
- Simons, R. L., L. B. Whitbeck, J. Beaman and R. D. Conger
1994 The Impact of Mothers' Parenting, Involvement by Nonresidential Fathers, and Parental Conflict Adjustment of Adolescent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6:356-171.
- Simons, R. L., L. B. Whitbeck, L.B. and C. Wu
1994 Resilient and Vulnerable Adolescents. In R. D. Conger & G. H. Elder, Jr. (Eds.), *Families in Troubled Time* (pp. 223-234). New York: Aldine.
- Simons, R. L., C. Wu, R. D. Conger and F. O. Lorenz
1994 Two Routes to Delinquency Differences between Early and Late Starters in the Impact of Parenting and Deviant Peers. *Criminology*, 32:247-276.
- Thomson, E., S. S. McLanahan and R. B. Curtin
1992 Family Structure, Gender, and Parental Socializ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368-378.
- West, D. J. and D. P. Farrington
1977 *The Delinquent Way of Life*. New York: Crane, Russak & Co.